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106 号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2-13

电话：010-65004234 邮编：100026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2）第 106 号

致：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树成”或“本所”）接受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树成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树成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树成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树成的文



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树成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树成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树成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树成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树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树成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九有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树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树成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树成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修订的独立意见。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0、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03.5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035,000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及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56 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700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 年	2020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	2021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注 2]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如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发行新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的事项，因该等事项增加的净资产部分需从该年净资产数中予以扣除之后作为 2021 年度的考核指标。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056 号《审计报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满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第一个解锁期	2020 年	2020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为正数。	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385,502.96 元。	完成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年	2021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较 2020 年度增长 20%。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849,868.85 元，较 2020 年增长 47.03%。	完成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一般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原有规定继续执行；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3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06%，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肖自然	总经理	530.00	265.00	50%
2	金铤玉	财务总监	8.00	4.00	50%
核心业务骨干人员（29人）			4,469.00	2,234.50	50%
合计			5,007.00	2,503.50	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卢晓武
卢晓武

经办律师: 孙琼
孙琼

马淑玉
马淑玉

2022 年 9 月 26 日